

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新郑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
(2025 年度--2027 年度)
合 同 书

委托编制方（甲方）：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承揽编制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签 订 地 点：河南省新郑市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委托编制方（甲方）：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揽编制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

新郑市本埠行政辖区范围内（航空港区除外）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为满足土地管理工作需要，全面掌握 2025-2027 年度新郑市本埠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上年度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下称“三调”）成果，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。

按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统筹利用土地业务部门资料，利用国家下发卫星遥感影像，制作变更调查底图，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结合国家下发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“三调”数据库，完成新郑市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并通过省级、国家审核。按照国家及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政策及技术要求，完成新郑市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分析、外业调查、数据汇总上报工作。

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按照《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，应包括年度变更数据库、文字报告等（包含日常变更调查内容纳入年度变更）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规范、标准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（试用）、《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费用

项目服务期限三年（2025 年至 2027 年），每年费用为：人民币伍拾玖



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(¥595666.67)，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(¥1787000.00)。

第五条 工期要求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及时完成日常调查调查、年度变更调查的数据库更新、数据汇总、外业调查、分析、数据库建设上报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提交成果

建立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（标准格式）。举证信息成果表、增量信息统计表、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表、文字报告等装订成册。

电子数据成果报送 1 份，纸质成果报送 2 套。

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

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资料，属于涉密信息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做好保密工作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3、乙方不得复制、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。

4、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、国家级核查后，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。

5、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付款办法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(¥1787000.00)。付款方式如下：

1.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：357400 元（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；

2. 完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：357400 元（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；

3. 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：357400 元（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；

4. 项目成果全部交付后，支付剩余价款，即人民币：714800 元（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向乙方偿付项目总金额的 5%。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除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，并按项目总金额的 5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金额的 5%，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履行合同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工作期间，工作、生活自行安排，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0.1% 计算，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项目总金额的 5%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、因乙方原因，导致合同约定的工作滞后，该合同自动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

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，项目总金额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持肆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地址: 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

联系人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签订时间: 2015 年 11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

联系人: 余力

电话: 13526708507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

银行账号: 1702 2241 0920 0030 352

签订时间: 2015 年 11 月 28 日